

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文件

蓬江财综〔2016〕6号

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 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区教育局、区农林和水务局：

现将江门市财政局、江门市国家税务局、江门市地方税务局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》（江财综〔2016〕8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》（江财综〔2016〕8号）



抄送：各镇街财政所

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

2016年4月14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